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河政办发〔2025〕2号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河津市 2025 年花生种植保险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河津市 2025 年花生种植保险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河津市 2025 年花生种植保险实施方案

为支持我市地方特色农业发展，增强地方特色农业抗风险能力，满足广大农户不断增长的差异化保险需求，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，现根据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财金〔2023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

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职能，大力推进花生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工作。财政部门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政策支持，鼓励和引导农户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花生地方特色农业保险，推动河津地方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，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。

（二）市场运作

以保险经办机构商业化经营为依托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逐步构建市场化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。

（三）自主自愿

农户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保险经办机构等各方面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原则，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，由财政和参保农户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保险费用，鼓励农户形成自主投保意愿，逐步提升自担比例。

（四）协同推进

坚持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，财政、农业牧业、保险监管等有关单位协同配合，共同做好特色农业保险工作。

二、承保要求

1.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；
2. 生长正常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，标明具体投保位置的。

三、保险责任范围

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花生的损失，且损失率达到 30%(含)以上的，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1. 暴雨、洪水(政府行蓄洪除外)、内涝、风灾、雹灾、冻灾、旱灾、地震；
2. 泥石流、山体滑坡和火灾等意外事故；
3. 病虫害鼠害。

四、保险期限

自保险花生苗齐时起，至保险花生成熟收获完毕时止，具体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合同签订为准。

五、保险保额、保险费率、保险费和补贴比例及金额

保险金额根据保险花生物化成本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，保险保额为 1000 元/亩。

保险费率 6%，保险花生的保险费为 60 元/亩。

根据相关政策，参照类似业务，保费补贴比例为财政补贴

80%，即 48 元/亩；农户自交 20%，即 12 元/亩。地方特色保险资金实行政府奖补，奖补资金采取先报后补的方式，由我市财政先行补贴，省级财政按照我市财政保费实际补贴予以奖补。

六、赔偿处理

保险花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×损失率×受损面积

损失率=因保险责任造成的产量损失/前三年当地平均产量
(统计部门公布)×100%

花生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

生长期	每亩最高赔偿标准
苗期-开花下针期	每亩保险金额×40%
结荚期	每亩保险金额×80%
成熟期	每亩保险金额×100%

七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此项工作是中央、省、市强农、惠农、富农的一项重大举措，是农作物遭受自然灾害后获得经济补偿的有效措施，市财政、农业等有关部门、各乡(镇、街道)要通力合作，密切配合。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资金的审核和拨付。农业农村局负责保险参保面积的审核以及查勘理赔的各项协调工作。各乡(镇、街道)要加强领导，全力配合，安排专人抓好此项工

作，各村要确定联络员，详细登记农户的信息及投保面积，并负责保险合同的签订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引导。承保公司要积极主动与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联络员联系，大力宣传农业保险的积极作用，采取微信、短信、传单、通告等简洁高效、通俗易懂的形式，加强农业保险基本政策、原则和内涵等方面的宣传，尽可能消除政策盲点和认识误区，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度、理解度、接受度和满意度，努力营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规范理赔管理。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核实投保面积，加强出险接报案管理。市农业农村局要监督、指导保险机构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定损，严格依照保险条款理赔，优化流程，尽快给受损农户兑现理赔款。

（四）严格资金管理。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及时拨付补贴资金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